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字〔2022〕771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作科贸易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作科贸易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州作科贸易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六十九条，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州作科贸易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的虚假登记（详见附件），撤销虚假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805613）提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电话：

020-37890836) 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涉嫌虚假登记企业清单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9日



涉嫌虚假登记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撤销登记情况
1	广州作科贸易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UL390F	撤销2019年7月15日注册登记
2	广州市宝鑫全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WKFM1K	撤销2019年8月4日注册登记
3	广州丰欣丽贸易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W6XLXT	撤销2019年7月25日注册登记
4	广州建洋锦贸易有限公司	91440101MA9XRMNQX1	撤销2021年5月8日注册登记
5	广州籁星精品有限公司	91440101MA9XTT1U25	撤销2021年5月21日注册登记
6	广州皓轩贸易有限公司	91440101MA9XUEAF1R	撤销2021年5月31日注册登记、 撤销2022年2月25日变更登记、 撤销2022年3月18日变更登记